

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

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

本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每年應定期對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。另為建立更完善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，於109年8月24日修訂前揭辦法，以強化資訊揭露，並落實公司治理。

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進行內部績效評估，惟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，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向董事會報告。

另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；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

依據上述辦法，本公司於112年委請外部專業機構「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(股)公司」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有關112年度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月22日第5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，相關執行情形詳述如下：

(一)內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：

112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，評估之方式為內部自評及成員(委員)自我評估，評估標準分為極差、差、中等、優、極優 5 等級，112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「優」(如下表)。

112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標準及結果

評估對象	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董事會	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.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. 內部控制	優
功能性委員	審計委員會	優
	薪資報酬委員會	優
	誠信經營委員會	優
個別董事成員	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 董事職責認知 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. 內部控制	優

*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外部績效評估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業於 112 年 9 月委請「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(股)公司」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，該機構成員由公司治理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領域具豐富實務經驗的專家組成，具備專業性。此外，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，且非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，故具備獨立性。

1. 評估期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2. 評估構面：「董事會架構(Structure)」、「成員(People)」、「流程與資訊(Process and Information)」等三大構面。
3. 評估面向：董事會架構與流程、董事會組成成員、法人與組織結構、角色與權責、行為與文化、董事培訓與發展、風險控制之監督，以及申報、揭露與績效之監督等八大面向。
4. 評估方式：以文件查閱、董事自評問卷及與董事個別訪談等方式進行評估。

5. 評估標準暨結果：

- (1)評估標準：等級分為「基礎」、「進階」及「標竿」3 級。
- (2)評估結果：「董事會架構(Structure)」、「成員(People)」及「流程與資訊(Process and Information)」等三大構面之綜合表現為「進階」、「進階」與「標竿」。

6. 評估建議及改善執行情形：

項目	評估建議	改善執行情形
1	建議公司持續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因應公司發展目標、外部法令趨勢，及各式新興風險，確保整體中長期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的適切性與有效性。	本公司將持續對公司發展目標、外部法令趨勢，及各式新興風險等議題提報功能性委員會，俾使其掌握公司經營狀況，以確保整體中長期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的適切性與有效性。